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0人，代表股份149,837,7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9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47,829,2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9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2,008,4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64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59人，代表股份20,361,9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,35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7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2,008,4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64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803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5%；反对 1,03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87%；反对 1,03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罗文俊、程宇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炜衡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